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与处理

主 编：苏 东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与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王 颖 李 强 张 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处理 / 苏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92-1

I. ①道… II. ①苏…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处理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8702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王 颖 李 强 张 硕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20 字数/267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2-1

定 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道路交通的快速发展，车辆日益在家庭中普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尤其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伤残损坏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如何向保险公司理赔等四个方面。为此，本书以浅显生动的语言，精选大量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系统讲解道路交通事故中各类纠纷，目的在于增强广大读者的警惕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而保障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本书主要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与道路交通安全密切相关的几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同时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主要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及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

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由苏东主编，王颖、李强、张硕等撰写。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司机朋友和其他道路交通行为参与者值得信赖和不可或缺的法律顾问。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	(1)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1)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4)
3.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采取哪些措施?	(8)
4.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12)
5.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由谁负责报案?	(14)
6. 道路交通事故由谁负责处理?	(17)
7. 军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20)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应当如何处理?	(22)
9.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25)
10. 未查获交通肇事人和车辆的,是否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29)
11.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吗?	(30)
12. 交通事故“私了”不成还能再报案吗?	(34)
13.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图没有事故当事人、见证人的签字 有法律效力吗?	(36)
14.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如何进行伤情鉴定?	(40)
15. 因交通事故发生而死亡的,如何进行死亡鉴定?	(42)
16. 如何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进行伤残评定?	(45)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责任者	(48)
1.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48)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51)
3. 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确定事故责任?	(54)

4.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57)
5. 未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分担责任？	(59)
6.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应当承担责任吗？	(62)
7. 故障车违法停放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66)
8. 酒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68)
9. 明知酒驾仍然乘坐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否承担责任？	(71)
10. 司机要对自杀撞车行为承担责任吗？	(73)
11. 无证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76)
12.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79)
13.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82)
14. 因车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的，谁应承担责任？	(85)
15. 对擅自攀爬行驶中的车辆发生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88)
16. 搭车人是否对交通事故承担责任？	(91)
17. 没有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任？	(93)
18. 借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车主应承担责任吗？	(96)
19. 被盗机动车交通肇事后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99)
20. 挂靠车出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102)
21. 挂车致人损害的应当如何划分责任？	(106)
22. 十字路口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109)
23.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111)
24. 第三人过错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114)
25. 为躲避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117)
26. 因躲避动物造成事故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119)
27. 行人因躲避即将掉落的广告牌造成的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22)
28. 谁对电线绊倒摩托车骑车人后果负责赔偿？	(125)
29. 因恶劣天气造成的交通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30)
30.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134)

3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突遇障碍物导致伤亡事故的， 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32.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41)
33. 按交警的指挥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44)
34. 追查违章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46)
第三章 损害赔偿	(150)
1. 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遵循什么原则？	(150)
2. 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153)
3. 交通事故受伤者的抢救费由谁承担？	(158)
4. 肇事后逃逸的，受伤者的抢救治疗费应由谁预付？	(161)
5.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中的医疗费？	(164)
6. 因交通事故受伤可否要求赔偿误工费？	(167)
7. 交通事故中的护理费如何确定？	(171)
8. 因交通事故造成终身残疾的护理费用如何计算？	(174)
9. 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赔偿交通费吗？	(177)
10. 可以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吗？	(180)
11. 如何确定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182)
12. 如何确定城镇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185)
13. 如何确定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	(188)
14. 因交通事故残疾得到赔偿后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92)
15. 在交通事故中身亡的，哪些人可以要求赔偿？	(195)
16. 如何确定农村居民的死亡赔偿金？	(199)
17. 如何确定城镇居民的死亡赔偿金？	(203)
18.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后其被扶养人应当得到哪些赔偿？	(206)
19.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伤害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10)
20. 交通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215)
21. 车辆受损的应如何赔偿？	(218)
22.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停运损失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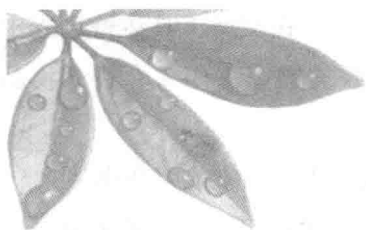
23. 交强险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是什么? (224)
24. 在交通事故中, 哪些人可以要求用交强险赔偿? (228)
25.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交强险如何赔付? (231)
26. 精神损害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吗? (235)
27. 违法驾车的, 交强险还承担赔偿责任吗? (238)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 (242)

1.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可否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依据提起诉讼? (242)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哪些程序? (246)
3.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 应如何申请复核? (250)
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回避? (254)
5. 在什么情况下应组织交通事故处罚听证? (257)
6. 交通事故处理中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60)
7. 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应当如何执行? (264)
8. 交警现场认定能否独立作为对当事人处罚的依据? (268)
9.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271)
10.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该怎么办? (275)

第五章 其他问题 (280)

1.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280)
2. 肇事车辆逃逸的, 受害人有权请求社会救助基金预付抢救费吗? (283)
3. 在路上撒钉扎破轮胎应如何定罪? (286)
4. 驾车撞伤多人应如何处理? (288)
5. 医院诊断有误导致受害人死亡的, 肇事车辆是否承担责任? (291)
6. 肇事司机是否应当对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并发其他病症承担
 损害赔偿? (293)
7. 车站是否应当对旅客在候车大厅的厕所内受伤承担责任? (295)
8. 出租车公司是否应对收取返程过路费承担责任? (298)
9. 凭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被车站要求补齐票款并罚款的
 行为是否合法? (301)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处理

►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宣讲要点】

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据此，交通事故的构成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 交通事故是由道路上的车辆引起的

交通事故必须是由道路上的车辆引起。在现实中，既可能是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事故，也可能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事故，或者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乘客发生事故。此处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如果车辆不是在道路上，而是处于农家院内、机关大院等非“道路”处，即使发生了事故，也不属于此处所称的交通事故。同样，如果在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与车辆无关，那也不属于交通事故，比如两行人在道路上发生碰撞受伤就不是道路交通事故。

(2) 交通事故发生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之中

无论是交通工具的启动、行驶、转弯，还是减速、停止，只要有一方是处于运行状态而发生的事故，即为交通事故。而交通工具的运行速度、

目的和方向等因素，则不影响交通事故的认定。非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如停在私人停车场上的车辆所载货物掉落伤人、毁灭物品等，都不属于交通事故。

(3) 交通事故须有损害结果，也就是造成了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如果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结果，即使违反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也不构成交通事故。但如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则属于交通违章，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即有过失或虽没有过失但依法应当承担责任

在交通事故中，责任人主观上必须表现为非故意，如果行为人出于故意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目的，则该行为已超出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范围，属于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由刑法等法律调整。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危害结果，因粗心大意未预见到或者虽已预见到但过于自信以致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过失是道路交通事故中承担责任最常见的原因。如果行为人没有过失，但其行为造成了一定损害，在某些情形下也要承担一定责任。因为车辆驾驶人，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具有高度危险性，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规定，对这些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所以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典型案例】

张某和李某育有一女，已上小学五年级。2012年3月16日早上，女儿吃完早饭后就高兴兴去上学了，让张某夫妇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竟然是他们与孩子的最后一面。下午4点钟，学校打来紧急电话说张某女儿被汽车撞成重伤，现已被送往市中心医院抢救。张某夫妇立即赶往医院。当他们到达医院时，女儿因抢救无效已经死亡。张某夫妇陷入了极大的痛苦绝望之中。学校负责人说，张某女儿是在放学后经过操场时，被一个在操场上练车的老师在拐弯时不小心撞倒的。因此，张某夫妇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报案，要求严惩肇事司机。没想到交警说这不属于交通事故，但是可以按照交通事故的相关规定处理。

张某夫妇对此十分不解。

【专家评析】

我们知道，交通事故必须是发生在“道路”上的，也就是公路、城市道路或者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那么，学校操场属于“道路”吗？

众所周知，学校操场是供学生和老师进行体育锻炼的场所，不属于供社会人员、车辆公共通行的地方，即不属于交通事故中规定的“道路”，所以不能适用相关的交通法规来处理。面对这样的内部“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据此，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当事人可以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而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进行现场处理，搜集证据，进行相关鉴定；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接受当事人的请求，对当事人之间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进行调解，赔偿标准参照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执行。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由于张某的女儿是在学校的操场被撞身亡，而学校操场又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所以不符合交通事故的构成条件。在张某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后，该部门应当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进行现场勘验，作出事故认定，进行处理。学校的操场属于学校内部的专用场所，是供学生进行体育活动的场所，而该校老师却违反学校的管理制度，擅自在操场上练车，并且是在学生放学的高峰期，显然该老师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学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张某可以根据交警认定的事故认定结果，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该老师和学校的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宣讲要点】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是我们治国理政的基本模式，处理交通事故也不例外，必须严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交通事故。

概括起来说，我国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部：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法律依据。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